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莘之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志涛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